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公告编号:　临2022-031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5月13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内部公示情况,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内部公示所必要的程序;

2、公司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人员,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19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精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功集团)管理人2022年5月16日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5日17:00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鉴于意向投资人后续尚需缴纳竞选保证金、提交竞选文件及经评选委员会评议,故最终重整投资人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股份 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轮候冻结,并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前述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破产重整事项概述

精功集团于 2019 年9月6日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柯桥法院)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精功集团收到柯桥法院(2019)浙 0603 破申26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0年3月12日,柯桥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七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了(2019)浙 0603破2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年8月14日,柯桥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公司进行合并重整。2021年7月30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预招募公告》。2021年9月3日,精功集团管理人发布了《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招募进展情况的公告》。

2022年4月15日,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发布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精功集团管理人综合前期预招募的相关情况,考虑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确定了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为“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 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等在内的五项核心资产,意向投资人层调报名时间自2022年4月15日至5月15日17时止;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2021年7月31日、2021年10月8日、2022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2021-019、2021-025、2022-001)。

二、控股股东司法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收到精功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正式报名已于2022年5月15日17:00截止,缴纳尽调保证金并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共1名,为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方朝阳,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黎安路999、1009号28层2801室,经营范围: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大股东为方朝阳,持股比例39.025%。

方朝阳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2.0958%,市场主体登记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同时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精功集团有限公司76.25%股权)股权,持股比例9.38%。

下一步,管理人将依法推进后续竞选工作,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人民币10,000万元,同时按照要求编制并提交竞选文件,管理人将组织评选委员会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竞选文件进行评议,最终重整投资人将由评选委员会评议确定。鉴于意向投资人后续尚需缴纳竞选保证金、提交竞选文件及经评选委员会评议,故最终重整投资人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管理人及精功集团等九公司将继续推进重整进程,严格按照相关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精功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纳入的重整核心资产范围包含了精功集团持有会稽山中的14,915.8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99%,精功集团剩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不作为重整核心资产,将另行处置。该事项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2、精功集团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仍具有不确定性,虽然在报名期内有1名意向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根据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程序,正式报名成功的意向投资人应当于2022年5月25日17时前向精功集团等九公司管理人缴纳竞选保证金和提交重整竞选文件。鉴于意向投资人后续尚需缴纳竞选保证金、提交竞选文件及经评选委员会评议,故最终重整投资人确定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与精功集团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精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再冻结及轮候冻结所涉及的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精功集团公司债券及相关短期融资券未按期兑付及债务纠纷等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或违规担保等情形,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精功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

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精功集团破产重整程序尚未完结,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管理人出具的《关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工作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23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6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5月16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12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636,77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3.93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代表股份总数636,77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53.932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7,97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67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总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股份总数7,974,7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0.6754%。

3、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详细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预计新增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5,591,092	99.8138	463,100	0.0727	722,700	0.1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6,788,904	85.1305	463,100	5.8071	722,700	9.0624

2、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6,749,292	99.9957	27,600	0.0043	0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947,104	99.6539	27,600	0.346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表决情况	635,893,992	99.8613	160,200	0.0252	722,700	0.11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7,091,804	88.9287	160,200	2.0089	722,700	9.062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名称:周芙蓉、李新烨;

(三)结论性意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2-024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和5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部分股份20,837,7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一、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目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普通股为44,508,600股,持股比例3.63%。其中,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完成回购20,837,700股(以下简称“第一期回购股份”),于2020年6月30日完成回购23,670,900股(以下简称“第二期回购股份”)。鉴于第一期回购股份即将满三年,公司短期内尚无使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具体计划,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注销第一期回购股份20,837,700股,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将注销的部分回购股份20,837,7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份的1.70%,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225,208,160股减少至1,204,370,460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225,208,160元减少至人民币1,204,370,460元。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1.限售条件流通股	18,359,142	1.50	0	18,359,142	1.52
高管锁定股	18,359,142	1.50	0	18,359,142	1.52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06,849,018	98.50	20,837,700	1,186,011,318	98.48
3.总股本	1,225,208,160	100	20,837,700	1,204,370,460	100

注:上述注销前股本结构是以2022年3月31日的情况进行测算,其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接到公司通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手续,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后续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或邮寄的方式申报,其中,以邮寄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2022年5月17日至2022年6月30日,每日9:00-11:30,14:00-17:00;

(二)申报地址及申报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邮编200434)。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大兴、程玉珊;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联系传真:021-65363840(传真请注明:转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sxgf0008@63.com。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E款	92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事项已经由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9号)核准,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12.24元/股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8,555,2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4,316,296.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11,088,018.6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228,278.1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8月26日全部到位,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三)本次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E款	4000	1.30%-3.69%	/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E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184期E款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风险等级	低风险
挂钩标的	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产品期限	92天
起息日	2022年5月17日
到期日	2022年8月17日
认购金额	40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0%-3.69%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认购资金纳入相关受托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共计人民币4000万元,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70,430.51	361,205.39
负债总额	154,620.68	148,50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1,108.35	188,581.40
项目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1.95	8,171.1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2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8.73%。鉴于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资金系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将通过资产负债表“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核算,通过利润表“投资收益”报表项目对理财收益进行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仍可能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5.50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47.87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7.99	0
4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2.73	0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7.34	0
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0	0
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9.01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1.32	0
10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79	0
11	理财产品	5000	5000	37.07	0
12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15.50	0
1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22	0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40	0
15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23.82	0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44.16	0
17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5.18	0
18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3.80	0
19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4	0
20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1.95	0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7.88	0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3.11	0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4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25	结构性存款	3000	尚未到期	/	3000
26	结构性存款	6000	尚未到期	/	6000
27	结构性存款	1000	尚未到期	/	1000
28	结构性存款	2000	尚未到期	/	2000
29	结构性存款	5000	尚未到期	/	5000
30	结构性存款	4000	尚未到期	/	4000
合计		96000	67000	508.31	2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6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35000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2-036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9层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1,350,9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6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耀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汪安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商国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58,718	97.9714	589,254	2.028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陈宝国	270,711,721	99.7644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彭馨弘	270,711,721	99.764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签署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8,458,718	97.9714	589,254	2.0286	0	0.00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陈宝国	56,817,612	98.8874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的关联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法回避表决,未参与该项议案的表决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婧、刘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鲁银投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临2022-03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彭馨弘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审议和举手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彭馨弘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21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远置业”)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远置业持股53%,深圳市创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7%,以下简称“石家庄尚隆”)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开展的保函业务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石家庄尚隆主要负责投资开发石家庄“华远·昆仑赋项目”,为满足项目后续资金需求,石家庄尚隆拟与债权人签署《开立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申请开立保函额度为1.9082亿元。华远置业及公司拟分别与债权人签署《保证协议》,共同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担保金额不超过1.9082亿元。石家庄尚隆另一股东方向华远置业出具承诺函,同意按其持有的47%股权比例向石家庄尚隆提供流动性支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项目盘活资金,为项目后续的开发建设提供资金支持,为项目现金流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石家庄尚隆具有偿付债务的能力,华远置业及公司共同向债务人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石家庄尚隆另一股东方向华远置业出具承诺函,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向石家庄尚隆提供流动性支持,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22-022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石家庄华远尚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尚隆”)。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